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数或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数,下同),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7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资金来源: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重大不利的情形。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公司的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重大不利的情形。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 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修订、修改、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 如发生需履行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6. 依据有关规定(如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需的事项。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计划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4. 如发生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按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程序和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披露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下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二)回购专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2410090;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4-005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根据《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下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6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096,300	29.60
2	海邦山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37,500,000	13.31
3	天津成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206,000	3.62
4	天津博迈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2,300	2.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先进回报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1.77
6	山东蓝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蓝谷资本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044,000	1.44
7	北京瀚铭管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0.8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银投资产业融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7,028	0.7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同瑞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100	0.73
10	汇汇	1,469,800	0.53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天津博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3,096,300	29.60
2	海邦山投资有限公司(香港)有限公司	37,500,000	13.31
3	天津成源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206,000	3.62
4	天津博迈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32,300	2.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先进回报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0	1.77
6	山东蓝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蓝谷资本一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4,044,000	1.44
7	北京瀚铭管理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000	0.89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银投资产业融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7,028	0.75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同瑞主题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100	0.73
10	汇汇	1,469,800	0.53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24-005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4-009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80,00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及期限: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6期A款,178天;2、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6期B款,178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流动性较好的保本型产品,且单个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公司于2023年9月1日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3年第07期A款”理财产品,1,000.00万元,该理财产品已于2024年1月26日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00.00元,已于2024年1月26日到账,获得产品收益1,699.32元,已于2024年1月27日到账,并划转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一)现金管理概况

1.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6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9,862,708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3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99,898.77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9,944,153.4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20069号)。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二)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6期A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6期A款	60,000.00	1.20%-2.70%	361.12-814.36	否

2.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6期B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6期B款	20,000.00	1.20%-2.70%	117.94-272.12	否

(三)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保本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产品的运行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财务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有可能会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形,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化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将逐步完善投资相关制度并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6期A款

产品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4年第06期A款
产品类型	242D189